

附件 1: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分标号	分标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量	质量要求
A	豆制品类	干豆腐/水豆腐/日本豆腐/五香豆腐	约 12 万元	★（1）供应的食品须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豆制品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2）使用的包装材料必须用食用级，并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标准和要求；不得隔夜出售，当天生产当天配送。 （3）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油豆腐/千叶豆腐		★（1）供应的食品须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 ★（2）使用的包装材料必须用食用级，并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标准和要求；不得隔夜出售，当天生产当天配送。 （3）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无杂质，皮脆，内软嫩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气，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咸香适口。千叶豆腐：均匀、无霉点、斑点、无酸涩味等。

分标号	分标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量	质量要求
B	米粉类	切粉/圆粉/桂林米粉	约 15 万元	★：（1）DBS45/ 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 ★（2）供应的米粉须是当天生产的新鲜成品，色泽自然（如玉），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一致，表面光滑，外观片形大致均匀、无结疤、无并条，有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

			★(3) 包装米粉使用的包装物必须是食用级, 用具、运输工具须符合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商务要求表 (A、B 分标)			
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供货。 2、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生效;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每期确定的采购数量和指定的时间、地点分批供货。 3、送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价格要求	供应价格必须包含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一般供货要求: 按招标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 由供货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负责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供货商免费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由招标人、供货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入验收确认和签字。 2、供货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招标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 要求供货商予以更换。 3、验收时: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需求中各类物资的质量、包装等各类要求进行验收, 如发现问题, 供货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资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4、验收后: 供货商所提供的物资虽经招标人验收, 但感官上不能查验出问题的,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物资存在问题, 可要求供货商进行换货, 供货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资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 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2) 经营产品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提供未按规定须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及其制品; (5) 无法按中标价格履行约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 (6) 在货物相关证明文件上弄虚作假的, 或存在严重以次充好、短斤缺两行为的; (7)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 转移生产加工场地, 逃避监管, 隐瞒谎报溯源信息的; (8) 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和合同承诺的; (9) 隐瞒不具备准供条件的相关情况, 履行合同期间被发现的; 2. 严禁食品以次充好, 严禁不达标、无证的食品进入食堂。供应商拒绝提供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取消供应商资格。		
配送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15天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违约责任。 2. 所有采购物资均须由供货商免费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由招标人、供货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入验收确认和签字。 3. 各种配送物食品需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明。		
其他要求	1. 实地考察。评标结束后,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中如发现候选人未达到投标文件所述, 并经核实无误的, 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考察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仓储能力、运输条件、生产加工场所条件、规模、卫生等。 3.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的《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		

